

# 淮安市体育局文件

淮体〔2020〕137号

## 关于印发《淮安市体育信用监管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工业园区  
综合服务局，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淮安市体育信用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执行。



淮安市体育局  
2020年11月27日

# 淮安市体育信用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0〕59号）《江苏省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实施方案》（苏信用发〔2020〕3号）《淮安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办法》（淮政办发〔2019〕32号）等文件精神，高质量推动我市体育信用监管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全市体育信用监管工作在市体育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监管和业务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各县区级体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本辖区体育信用监管工作，机关各处室根据职能分工组织实施业务条线体育信用监管工作。

到2022年底，通过建立系统完善的体育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制定科学规范的体育信用评价标准，归集全面准确的体育行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大力推进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应用，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构建起具有体育行业特色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行业风气。

## 二、监管对象和内容

共分为三类：一是围绕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和监管事项清单，对公共体育设施经营管理单位、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市场主体、社会体育团体、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实施信用监管。主要监管相关单位是否具备经营资质，是否依法诚信开展经营活动。二是围绕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财政资金补贴奖励等事项，对涉及中标或资金补助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实施信用监管。主要监管相关单位是否提供真实有效信息，是否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是否遵守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等。三是围绕政务诚信建设和体育行业风气建设，对系统内公职人员、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体彩代销人员等重点人群实施信用监管。主要监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是否存在“假球黑哨”、使用兴奋剂等破坏行业风气行为，是否存在出售“非法彩票”行为。

###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监管对象清单，归集监管对象信用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公共体育设施经营管理单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市场主体、一般性体育场馆、社会体育组织、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等法人信用记录。以公民身份证为标识，建立系统内公职人员、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体彩代销人员等自然人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主要记录市场主体及人员的基本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

人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股东或者合伙人等登记注册信息;资格、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获得的认证认可信息;其他反映市场主体及人员基本情况的信息。处罚信息包括: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包括一般程序、简易程序案件以及行政强制执行执行信息;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信息;确认违法违规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信息;拒绝、阻挠执法,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转移隐匿隐瞒、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擅自处置查封扣押物品,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等行为信息。

(二)制定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完善体育信用评价机制。结合本部门职能和行业特点,编制全市统一的体育行业失信行为清单,制定失信程度划分标准、失信行为认定程序、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管理制度,按照合法、客观、审慎的原则,以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环节归集的信用记录为依据,开展失信行为认定工作。

体育行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连续三年未发生失信行为的,纳入信用A级名录;三年内发生一次失信行为的,列为B级名录;三年内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失信行为的、或有重大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因无证经营被查处的列为C级,并纳入市场经营黑名单进行重点监管。

(三)设置信用信息应用场景,推动信用监管落到实处。在政府采购、行政审批、政策扶持、资金补贴、资质认定及赛事活动承办、彩票站点设立、招投标等工作中建立信用承

诺机制，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制定各领域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样式，并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在体育行业市场主体经营活动中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信用主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状况一般的信用主体，执行常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状况差、风险高的信用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在招投标、政府采购、奖补资金申请工作中设置信用报告、信用审查应用场景。制定失信行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信用信息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政策倾斜。将职级晋升、职称评定、评选表彰与个人信用信息挂钩，推动个人信用信息进入选人用人标准，大力营造遵纪守法、珍惜信誉的良好氛围。

（四）调动行业和社会力量，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健全完善体育行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制定信用奖惩措施清单，挖掘宣传体育行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守信典型，对守信主体加大信用激励力度，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提供便利化公共服务。对经营达到一定规模、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且发挥行业表率作用的，由行业协会组织评定授予绿牌进行激励；对严重失信主体采取跨部门、跨行业联合惩戒措施，定期向社会曝光体育行业失信市场主体名单；对涉及特定严重失信主体依法采取相应的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积极探索采取市场性、社会性奖惩措施，逐步健全完善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信用奖惩机制。

(五) 提升信用服务质量, 协助失信主体做好信用修复。建立体育行业信用修复机制, 明确修复条件、标准和程序。组织失信主体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指导信用主体纠正失信行为, 鼓励市场主体通过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报告、参与公益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及时处理信用修复信息, 消除不良影响。

#### 四、实施阶段

(一) 筹划准备阶段 (至 2020 年底)。各县区级体育主管部门、机关各处室要根据本方案提出的目标和任务, 制定工作计划, 组织宣传发动, 确保监管对象对此项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二) 基础建设阶段 (至 2021 年底)。建立监管对象清单, 完成监管对象基础信用信息录入, 维护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制定体育信用监管等级评价标准、信用信息应用场景、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制度规范, 夯实实施信用监管工作基础。

(三) 全面推进阶段 (至 2022 年底)。通过开展体育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设置信用信息应用场景, 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推动信用监管全面覆盖体育行业市场主体和重点人群, 初步构建起具有体育行业特色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市体育领域诚信意识深入人心, 行业风气更加纯洁。

##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加强体育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主动担负起推动信用监管的工作职责。局办公室要强化牵头职能，各处室要密切配合，按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分条线制定相关工作制度，确保信用监管工作顺利推进。

(二) 明确责任，狠抓落实。要认真研究国家和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文件，建立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机制，加大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特别是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对相关企业、人员进行监管。注重系统推进，根据我市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经验交流，总结推广先进典型。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加强体育经营者诚信教育，在为体育经营企业、经营人员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体育经营企业、经营人员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加强体育诚信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体育行业诚信宣传。